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职成〔2023〕266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公布河南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 认定结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河南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职成〔2023〕127号）要求，经教师本人申报、学校初审推荐、市（县）教育局审核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复核认定、公示无异议后，认定魏慧等33949名教师为河南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（名单见河南省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管理系统 <http://ssrz.ghlearning.com/>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培养实践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根据教师专业化发展需要，积极探索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模式，要根据“双师型”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，精准提供教育教学、岗位实训、企业实践、学习培训等机会，鼓励、支持教师获得更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证书。省级“双师型”教师应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实践活动，不断提高师德修养、教育教学能力和实践技能水平，在综合育人、企业实践、教学改革、社会服务和专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建立激励机制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健全和完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，根据国家和省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，制定市级、校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培养标准和细则，完善有利于“双师型”教师成长的相关激励办法，在职称聘任、绩效分配、教育培训、评先评优等方面向“双师型”教师倾斜。

三、实施周期考核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加强对省级“双师型”教师的管理和考核，组织“双师型”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、参与企业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。省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对标省级认定标准，定期对已认定为省级“双师型”教师开展绩效考核。已认定为高级“双师型”教师的人员在岗期间实行动态管理，3年为一个周期，周期届满时由学校进行考核，对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其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。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不

定期对各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管理考核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规范证书管理。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可在“河南省职业教育‘双师型’教师管理系统”(<http://ssrz.ghlearning.com/>)下载打印电子证书。证书由持证人本人使用，妥善保管，不得涂改、出借和转让等。

省项目办联系人：李晓红 宋昆鹏

电话： 0371-66328660 0371-61658660

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8 月 16 日印发

